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756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賢
　　金威志
被　　告　曾勢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停放於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服務廠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，車牌號碼0000－ＫＧ號、型號ＴＯＹＯＴＡ ＶＩＯＳ之自用小客車移出上開服務廠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曾勢棠、曾如君應將其等名下之TOYOTA VIOS 車號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自原告之中和服務廠據點移除，並將不動產返還原告；嗣於民國109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被告曾如君之起訴，復於109 年1 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查被告曾如君於本案未曾到庭為言詞辯論，又原告前後所為之請求聲明，係基於其業為被告曾勢棠維修系爭車輛完畢，請求被告曾勢棠領回系爭車輛之同一基礎事實，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勢棠於105 年5 月間將系爭車輛交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之原告中和服務廠（下稱中和服

務廠）進行維修，約定維修完畢後，被告應自行領回車輛，而系爭車輛業於106年7月完成修復，詎被告迄未領回系爭車輛，仍留置在中和服務廠內，業排擠其他維修車輛之停放，屢經該廠服務人員聯繫通知未果，爰依兩造間維修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停放照片、中和服務廠工作傳票及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之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消費者未清償其應負擔之實際維修費用者，維修廠得留置車輛，原告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第10條第1項業有明定，是依該條項反面解釋，維修廠倘無欲行使留置權時，消費者即應領回維修完成之車輛，而系爭車輛既已完成維修，被告卻仍將系爭車輛停放在中和服務廠，迄未領回，業如前述，是原告依兩造間維修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